

项目编号：JXZB2025-12-02

石泉县 2025 年高效桑园建设项目 (桑苗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文件，以及招标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在投标前及时询问，否则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 2025 年高效桑园建设项目（桑苗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5-12-02

项目名称：石泉县 2025 年高效桑园建设项目（桑苗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5 年高效桑园建设项目（桑苗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苗木类	165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5 年高效桑园建设项目（桑苗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5 年高效桑园建设项目(桑苗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须提供林业部门颁发的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绿化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

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应将报名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络方式（加盖鲜章）扫描后发送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3070808480@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

(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大桥路 5 号（西三角地天桥下）

联系方式：0915-6322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906 室

联系方式：0915-2079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福梅

电话：0915-2079599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906 室 联系人：刘福梅 电话：0915-2079599
3	项目名称	石泉县 2025 年高效桑园建设项目（桑苗采购）
4	交付地点	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7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8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供货。
9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5 年高效桑园建设项目（桑苗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林业部门颁发的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绿化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
--	--	--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11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投标方案	只允许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方案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90_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19	开标时投标人 须带证件及物品	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CA 锁）
2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依据评审办法推荐中标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确认。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72_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时间	收到修改后 72_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限价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为：1, 650, 000. 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任何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2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209011580000085788

27	其他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 作 工 具 下 载 地 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 录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 省 ）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文件，以及招标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在投标前及时询问，否则后果自负。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一、投标人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 1.2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标的物与服务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基本资格条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标的物与服务

2.2.1 项目名称：石泉县 2025 年高效桑园建设项目（桑苗采购）。

2.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3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交付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6 交付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资金为其他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4.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当中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付有中文注释。

7.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标的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8.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标的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项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4.2 按招标文件第 13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报价：本合同包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5.4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5.5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评标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7.2.1 采购需求、交付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7.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7.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7.2.4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2.6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2.7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20.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2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2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4 关于报名。

21.4.1 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1.4.2. 投标确认：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应将报名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络方式（加盖鲜章）扫描后发送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3070808480@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

21.4.3 领取文件：在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确认领取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标书支付确认”为准），待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8:00。

21.4.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投标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1.4.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21.4.6 各投标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21.4.7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1.4.8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1.4.9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4.10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升级至最新版本，并下载新的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22.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22.1 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1.1 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文件开启与解密

22.2.1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 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22.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23.6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将项目进行封标, 待恢复正常后继续采购活动。

五、开标与评标

24.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24.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 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 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远程开标。

24.3 招标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2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24.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 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4.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4.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24.7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24.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4.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评标小组

25.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5.3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评标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审。

2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质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林业部门颁发的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绿化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

		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27.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7.3 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名称	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价格	30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商务响应	4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各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4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3 分。

技术参数	6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要求，得 6 分（须附相关图片或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若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 供货运输方案②供货进度计划③交货期保证措施④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20 分） ①供货运输方案：方案基础分为 1 分（有即可），其余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1-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供货进度计划：方案基础分为 1 分（有即可），其余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1-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交货期保证措施：方案基础分为 1 分（有即可），其余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1-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方案基础分为 1 分（有即可），其余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1-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苗木选型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苗木选型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苗木品种选型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②所供苗木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确保所供苗木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检疫)、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苗木品种选型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础分为 1 分（有

		即可），其余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1-3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所供苗木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确保所供苗木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检疫)、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证明材料有效得 3 分。
苗木质量保障措施	9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所供苗木的成活率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控制措施，针对苗木挖起、包装上车及卸车过程至交付目的地保证苗木质量的措施内容②苗木成活率保证措施及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质量控制程序：方案基础分为 1 分（有即可），其余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1-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成活率保证措施目标及标准：方案基础分为 1 分（有即可），其余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1-4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9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具备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距离开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能够全方位满足项目需求。根据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赋 0-3 分。
应急保障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进度延误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补救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进度延误应急预案：方案基础分为 1 分（有即可），其余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1-3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产品质量问题补救预案：方案基础分为 1 分（有即可），其余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1-3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方案基础分为 1 分（有即可），其余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1-3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方案基础分为 1 分（有即可），其余以评审标准为依据视情况得 1-3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4	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包含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需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复印件（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27.4 相同品牌的投标判断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8.1.1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及国务院（国发〔2022〕12）文件的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供应商须为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对申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申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2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1.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原件（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4、评审价格计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

惠的扶持政策。

28.2.1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清单内包含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型号一致）以证明其所投产品符合强采规定，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标。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30. 评审方法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2. 定标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2.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3. 中标与落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合同的签订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
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209011580000085788

36. 其他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无法进行
相关操作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36.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
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6.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

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6.4 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文件，以及招标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在投标前及时询问，否则后果自负。

37. 质疑与投诉：

3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37.2 投诉项目联系人: 刘福梅

联系电话: 0915-2079599

邮 箱: 3070808480@qq.com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

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石泉县 2025 年高效桑园建设项目（桑苗采购）

甲 方： 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 _____

采购人：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 石泉县 2025 年高效桑园建设项目（桑苗采购）。

2. 采购货物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二条 交货与运输

1. 交货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将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开箱验视，确保货物质量完好无损，并向甲方提供养护培训手册。

2. 运输费用：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损坏、丢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2. 提供货物所需的基础条件，并配合乙方开箱验视。
3. 有权对货物质量进行监督，验收不合格时可要求乙方整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确保货物质量与功能达标。
2. 向甲方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品种标签、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相关资料，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履行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及时处理货物破损。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规格、型号、功能及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为准，货物需能满足甲方正常生产需求。
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供货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若验收不合格，甲方需书面说明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更换，使之达到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交货，如逾期，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交货的损失情况扣除剩余款项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并不能在约定期限内解决时，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作为罚金；乙方需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并且甲方有权退货。由于上述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苗木的调运

乙方负责运送至项目实施地所在镇。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系统开发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秘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强桑 1 号 80 万株, 农桑 14 号 30 万株。

（二）技术参数

1. 桑苗品种: 强桑 1 号、农桑 14 号。
2. 桑苗数量: 强桑 1 号 80 万株, 农桑 14 号 30 万株 (强桑、农桑单株最高限价为 1.50 元/株, 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根据单价据实结算)。
3. 桑苗规格及要求: 桑苗地径在 0.8cm 以上 (含 0.8cm), 要求桑苗新鲜, 是当年嫁接良桑苗; 无检疫病虫害; 根径 $\geq 0.8\text{cm}$; 根系完整无损伤; 品种纯正。
4. 供货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 (品种标签、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
5. 供货方应采用汽车运输, 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每 100 株一小捆 (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运输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并确保桑苗按时、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供货方保证所提供的苗木质量符合采购方对该产品的特定要求, 并对苗木质量安全负完全责任。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0%、品种纯度 100%。

注: 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 (包括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 并附上相关图片或检测报告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参数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 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 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则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 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 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 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等, 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供货。

2、交付地点：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

三、检验标准、方式、地点及期限：

（一）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二）甲方应在收到合同产品后 2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当合同苗木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更换，使之达到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苗木质量符合甲方对该产品的特定要求，并对苗木质量安全负完全责任。

五、培训：提供免费培训，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

六、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应采取防摔、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含桑苗费、税费、装卸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

3. 运输方式应采用汽车运输。

七、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

更换。

八、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 桑苗的一签两证(品种标签、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
- (2) 检疫合格证；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 (4)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5) 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九、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XZB2025-12-02

石泉县 2025 年高效桑园建设项目 (桑苗采购)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住所）。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提交的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 1 份。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4、投标有效期为_____。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付期(日历天))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总 计（人民币元）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林业部门颁发的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绿化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货物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公开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
偏离情况写明：正/负偏离、符合；若负偏离，说明情况。（须附相关图片或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写明：正/负偏离、符合；若负偏离，说明情况。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技术方案

- 1、技术参数
- 2、实施方案
- 3、苗木选型方案
- 4、苗木质量保证措施
- 5、人员配置方案
- 6、应急保障方案
- 7、售后服务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格后须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